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股份合併、
 - (6) 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隨本通函亦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xmwofan.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7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7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9
第(4)至(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第(7)項決議案：股份合併	11
第(8)項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7
推薦建議	1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9
董事責任	19
一般資料	19
語言	1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20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年報」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內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指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股東周年大會 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布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p>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p>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執行董事：

劉榮如先生
李佳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東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劉俊廷先生
彭偉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湖裏工業園環東海城
美溪道5號廠房五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9樓1903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股份合併、
- (6)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
- (g) 股份合併；及
- (h) 更改公司名稱。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19年報，而2019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2019年報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mwofan.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劉榮如先生及李佳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東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彭偉正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李佳音女士、李東凡先生、劉俊廷先生及彭偉正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而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於建議重選李佳音女士（「**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李東凡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劉俊廷先生（「**劉先生**」）、彭偉正先生（「**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下列背景及性質：

- (a) 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並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0年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

董事會函件

- (b) 李先生是企業家，持有加拿大布蘭普頓國際大學授予之哲學（金融）博士學位。彼曾於數家以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等職位。
- (c) 劉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目前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14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彭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會計及企業管治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於企業管理、審計及會計、企業融資、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常規各領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多樣不同，李女士、李先生、劉先生及彭先生作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具效率及有效的運作提供寶貴見解、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彼等的委任將有利於實現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董事會多元化。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0年的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4)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5)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普通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生效，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且進行股份合併將產生必要專業開支。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1.0港元）計算（「收市價」），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00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4,0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鑑於股份最近成交價，董事會主動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按收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曾考慮不同股份合併方案，最終結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最可行的方案，此乃由於股份碎股數目可減至最少及根據收市價計算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港元，高於2,000港元（買賣證券之最低交易成本），亦不致使每手買賣單位成本過高。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將會進一步改變本公司交易安排之未來公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活動。然而，董事認為彼等將於有合理需要時考慮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負責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湊足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然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且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作換領。現有股票為淺綠色，而新股票將為淺黃色。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前述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第(8)項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須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及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概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此外，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相應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票簡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可能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從而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前述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mwofan.com 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於股東會行使其權利及投票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董事會函件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xmwofan.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推薦建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與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之普通和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和公司名稱變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榮如
謹啓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1) 李佳音女士（「李女士」）

職位、經驗及關係

李佳音女士，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並取得金融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擔任Le Brun Peirse Limited部門負責人；二零一三年於BP Oil集團任職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彼加入滿地集團，先後擔任滿地集團歐洲地區負責人，北美地區負責人及行政總裁等職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宏太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理主席。李女士現為深圳國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及中國國家理財規劃師。

據董事所知，李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收取月薪港幣50,000元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李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5,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李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李女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2) 李東凡先生（「李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李東凡先生，35歲。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規劃提供意見。李先生是企業家，持有加拿大布蘭普頓國際大學授予之哲學（金融）博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等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李先生曾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00）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月薪8,333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李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零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李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李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3) 劉俊廷先生（「劉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劉俊廷先生，30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俊廷先生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劉俊廷先生目前於珠海綠洲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劉俊廷先生獲委任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14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月薪4,166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劉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零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劉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劉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4) 彭偉正先生（「彭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彭偉正先生，31歲，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畢馬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Melco Services Limited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助理經理。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重返畢馬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離職，最後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曾於金輝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彭先生於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彭先生於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7）（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彼現為德承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會計及培訓服務。

據董事所知，彭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彭先生有權收取月薪港幣15,000元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彭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彭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彭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5)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下說明函件，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購回資金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5.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250	0.202
五月	0.226	0.200
六月	0.229	0.207
七月	0.219	0.197
八月	0.200	0.148
九月	0.175	0.145
十月	0.166	0.133
十一月	0.155	0.123
十二月	0.135	0.12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36	0.120
二月	0.238	0.107
三月	0.153	0.08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6	0.065

7. 權益披露

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 行使購回 授權前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佔於購回 授權獲悉數 發行下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銳奇有限公司（「銳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股 普通股(L)	52.50%	58.33%
劉榮如先生（「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0股 普通股(L)	52.50%	58.33%
林月英女士（「林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525,000,000股 普通股(L)	52.50%	58.33%

以上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銳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由銳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

根據上述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述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茲通告中國升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佳音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東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俊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彭偉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7.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生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及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及將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合併及（倘可行）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使用），以落實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及將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榮如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榮如先生及李佳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彭偉正先生。